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新計劃上限而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